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单（电子保单）

—优游保境内游之自驾游AL计划—(1至4天)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互联网专属），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信息			
中文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英文姓名/拼音：	性别：	男性	出生日期：
受益人信息（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中文姓名：	法定受益人	证件类型：	--
英文姓名/拼音：	--	性别：	--
团号：	目的地：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	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	+86-21-33393745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驾驶或乘坐营运客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16000.00元)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5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80.00元)	4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突发疾病身故、全残(等待期 0.00天 突发疾病身故时间 7.00)	300000.00	附加突发疾病身故、全残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个人责任	50000.00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 0.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50.00元 总给付日数 180.00日)	90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出行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障(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 0.00元 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1000.00元)	2000.00	附加出行不便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元)	20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骨折津贴(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00.00元)	1000.00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高风险运动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		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31日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2月03日23时59分59秒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元整 ￥：4.00元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根据监管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且不满10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航空意外除外）。具体内容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2、经双方同意本产品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①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限定1-90周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1份，多投无效。80-90周岁被保险人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额在保险计划基础上减半。保费不变。
- ②本保单《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限额为医疗费用补偿保额的10%。
- ③《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仅承保被保险人因参加自驾游而驾驶或乘坐9座（含）以下四轮机动客车的意外事故责任。该车辆可为被保险人自有的、或从汽车租赁公司租借的用于旅行出行使用，不限车辆登记性质是否为营运或非营运客车；但若该车辆用于日常生活/工作代步/有偿载客或其他盈利性行为期间、无有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允许驾驶车型不符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责任。理赔时须提供：驾驶证、行驶证，营运客车还须补充提供租车凭证。
- ④本产品拓展承保本市（区县）内的旅行活动。
- ⑤疾病身故的除外责任包括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既往症，其他除外责任见条款。疾病身故理赔时需提供尸检报告，否则保险人将在2.①约定的保额基础上按照保险金额的30%进行给付。
- 3、本产品提供的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障，需注意：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且保险公司只承担住院后的运送和送返的费用，不承担事故发生地至医院的费用。
- 4、产品承保项目为：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的成熟路线）；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含摩托车）；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景区内的漂流活动；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溯溪、高海拔登山、攀冰、海上摩托、速降、滑步车及风险类型同上或低于上述活动风险的所有项目。
- 5、本保险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按以下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一级给付比例100%；二级给付比例90%；三级给付比例80%；四级给付比例70%；五级给付比例60%；六级给付比例50%；七级给付比例40%；八级给付比例30%；九级给付比例20%；十级给付比例10%。
- 6、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48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保单《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医疗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180天）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5年01月17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突发疾病身故、全残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出行不便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